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670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、1070410原函。2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。3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 正對照表。(1070067026_Attach000.pdf、1070067026_Attach002.docx、107006 7026 Attach001.doc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,並自107年5月1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支給要點重要修正規定如下:
 - (一)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,加班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,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(第3點)
 - (二)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放假日及例假日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不超過8小時。(第5點)
- 三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18-04-1文 08:50:31章



訂